

# 数字赋能破解“路救基金”追偿难题

□ 周惠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救命钱、救急钱，对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有着重要意义。不过，垫付容易追偿难，如何破解“路救基金”追偿难题，扫除道路救助“积雪”？数字赋能成为司法为民“新引擎”。

## 追偿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以及救助因交通事故陷入特殊困难家庭的社会专项基金。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因肇事车辆脱保、逃逸等因素，不能通过交强险获得紧急救助时，可以通过申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获得及时治疗和救助。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规定，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正因如此，作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一名常年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法官，我每年总会收到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下称“基金管理中心”）的参加诉讼申请书，要求侵权人或保险公司在赔偿伤者的款项中扣除垫付款，并将垫付款直接支付给基金管理中心。

不过，法官收到参加诉讼申请书，往往是在案件已经开庭以后，这导致开庭重复率较高，影响办案效率，伤者受偿时间也会相应延迟。

基金管理中心为什么不能早点申请参加诉讼？带着这个疑问，我电话询问了基金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没想到他们一下子打开了话匣子：“法官，我们也想早点参加诉讼，但我们之前并不掌握立案信息啊！就说这个案子吧，我也是查看了上百页的开庭公告才发现伤者起诉了。”

我听了不禁倒吸一口凉气，工作量如此巨大，追偿效率难免受到影响。

## 法院能不能跨前一步？

通过走访调研，我发现基金管理中心一般都是通过向受害人、保险公司定期核实或定期查询法院开庭公告，来了解纠纷涉诉情况，往往存在信息滞后现象。

能否在立案之初便向基金管理中心同步推送立案信息，以提高办案效率，同时保障救助基金“蓄水

池”动态平衡呢？

我院经过反复论证，抓住上海数字法院建设的契机，携手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共同申报建设了上海法院“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追偿信息共享与协同治理”应用场景。

该应用场景旨在依据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垫付名单建立数据库，与立案信息进行碰撞，一旦垫付名单中的人员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立案，就会及时向基金管理中心发出立案提醒信息。

经过第一轮数据筛查，项目组将基金管理中心的垫付名单与待立案的当事人姓名进行碰撞，发现金山法院、松江法院都有一定数量的涉诉待追偿金额。

向基金管理中心发送上述提醒信息后，金山法院一次性收到6个案件的参加诉讼申请书，只要在系统中将基金管理中心列为第三人，立案后基金管理中心就会收到开庭通知，信息滞后的问题迎刃而解。

借助所推数据，基金管理中心及时参加金山法院和松江法院的诉讼，已成功追偿31万余元。目前，

该应用场景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并在全市法院推广。

基金管理中心回函表示，通过法院立案后提供的涉诉线索，有效提高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追偿率，确保案件不遗漏，缩短追偿到位时间，为更好发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社会效应打下坚实基础！

数字背后关乎人、案、事以及三者之间千丝万缕的联系，掌控好数字，就能把控全局。通过数字法院建设，实现相关立案信息数据共享，原本大海捞针般的追偿难题变得方便快捷，我终于切身感受到数字法院的魅力！

据悉，上海法院将继续加强与基金管理中心的沟通，共同探索基金追偿信息和诉讼信息交互机制的优化路径，实现司法数据的安全分享和智慧应用，为国有资产追偿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作为一名基层法院的法官，我也期待在审判实践中发现更多社会治理问题的突破点，依托数字法院“数助治理”场景建设，以司法智慧提供破解之道。

## 浦江法观

# 这枚“院徽”诞生的背后……

□ 蒋浩

2024年10月15日，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亚东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亚东县法院”）的“院徽”正式启用。伴随着这枚法院“院徽”的冉冉升起，也唤醒了我为上海法院援藏干部时的一段难忘回忆。

此时此刻，我已经结束援藏工作回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但与藏区法院同志肩并肩、同奋战的场景仍然记忆犹新、历历在目。那时，我正作为上海法院援派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4名干部的一员，在祖国西南边陲对口支援……

## “守护”的分量与含义

每每外出巡回调研，车辆越靠近偏远的边境县，越能看到每家每户门头上悬挂的五星红旗。还记得与“援友们”乘坐警车经过拉孜县的一个村子，两名四五岁的藏族孩子在青稞田里玩耍，看到车辆逐渐靠近，他们站得笔挺，抬起手臂，送上了不太标准的“军礼”，嘴里还嘟囔着藏语，目送警车缓缓驶过。

我询问车上的藏族同胞才得知，原来孩子们说的是“谢谢你，守护

着我们”。虽然孩子分不清警车和军车，但他们知道这是一份安全感、一份守护的力量！

每每回忆起这个场景，我总能想到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坚持“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加强边境地区建设，采取特殊支持政策，帮助边境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后顾之忧”的话语，也是在这一天，“守护”两个字被大大地写在了我的援藏日志里。

后来，我在亚东乃堆拉调研边贸互市时遇到了边防战士小吴。我和他分享了小男孩敬礼的故事，并问他：“你怎么理解孩子们口中的‘谢谢守护’？”

战士小吴怔了怔，“我就是坚持站好岗、守好边，身边的界碑会记住我的名字，”一边说他一边用手指了指对面，“那是‘詹娘舍哨所’，在藏语中意思是‘连鹰都飞不过的地方’，那里的条件更艰苦，但大家都在坚持”。

原来，坚持就是守护！我此刻才真正体悟到“守护”在边境地区的分量与含义，而用司法守护公平正义、守护权利尊严、守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就是作为一名援藏法官存在的价值和意义。

## 将“守护”精神融入其中

不久后，我来到亚东县法院蹲点调研，正巧赶上亚东县法院会商文化品牌创建。回想起在藏区的所见所闻，我内心那颗关于“守护”的种子被唤醒，我主动请缨为亚东县法院设计院徽、院训。

参与设计院徽的时候，我想起了田间儿童的敬礼、想起了哨所战士的守望，这些画面凝聚成了一股红色的“守护”精神。为了更好地传达这种“守护”精神，让红色国门文化和红色司法文化彼此相互交融、熠熠生辉，我建议院徽采用法官庄严屹立于国门之前的形象，寓意是“守护红色国门，争当司法卫士”，这句话后来也成为了亚东县法院的院训。

“从今天起，亚东县法院有了院徽，文化建设更进一步。蒋浩作为点对点援藏干部，不仅为亚东县法院文化留下了风雅隽逸的一笔，也体现了沪藏两地法院的深情厚谊！”亚东县法院院长鲁莉说道。

从纸上一笔笔勾勒成型的初稿到将院徽挂上亚东县法院的大门，我仿佛又回到那片雪域高原，与戎

边战士、与亚东县法院、与巡边法官、与边境百姓、与名为“守护”的精神相互致敬。

习近平总书记在给一线边关同志回信时写道：“你们克服高寒缺氧等困难，扎根雪域边疆的国门一线，忠于职守，默默奉献，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展现了新时代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这份源自平凡的“守护”实则不凡，每个平凡的守护者都用朴实无华的行动，诠释着非凡的责任与担当。

小小院徽，方寸之间，负载万千。对我而言，这枚融入了“守护”精神的法院院徽，不仅代表了亚东县法院的司法文化，更是我援藏蜕变的缩影和自我洗礼的见证，象征着我援藏精神、“守护”精神的致敬，也象征着我守护祖国、公正审判、司法为民的庄严承诺！

